

安全生产情况

(第 22 期)

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消防支队重拳出击 精准整治火灾隐患

市公安消防支队始终把防范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作为检验消防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因情施策，紧紧牵住火灾防控的“牛鼻子”。

一、紧盯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治理不放松。部署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和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存储”企业专项检查，组织全市防火监督业务骨干，实施兵团式作战，落实“四查”措施(查消防监督执法情况、查消防行政许可办理情况、查中介机构履职情况、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分组分批、逐个县区、逐个单位开展集中核查专项行动，集中 3 个月时间，将全市 2652 家重点单位(含 252 家高危单位)全部核查一遍，最大限度的清剿

火灾隐患。

二、紧盯易燃易爆企业专项治理不放松。下发《全市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集中检查行动的通知》，邀请 35 名石化企业专家与消防监督员混合编组，采取“兵团作战、异地互查、高压执法”的形式开展为期 20 天的易燃易爆企业专项检查。研究制定《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记录》，全面细化检查重点，确保“隐患查的全、问题找的准”。目前，全市累计检查易燃易爆企业 408 家，督改隐患 862 处，督促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4 支，工艺处置小组 215 个。

三、紧盯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不放松。下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为期半年的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同时结合“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在 132 个电动车安全管理示范小区，设立集中充电点 231 处，建立了电动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集中管理的“三集中”模式，实现了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四、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治理不放松。印发《全市商业综合体及大型商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从建筑使用功能、建筑消防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灭火救援条件、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 6 个方面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提请市政府召开了两次大型商业综合体治理部署、推进会。组织住建、商

务、文化、工商、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开展联合检查。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查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商场126家，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382处。

五、紧盯高层建筑综合治理不放松。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深入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明确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等6项整治重点，对全市1654栋高层建筑进行了全面“查体”并逐一建立档案。建立完善高层住宅建筑消防楼长制度和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每一幢建筑选配一名消防楼长或配备一名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实行“保姆式”管理，做到了高层建筑“栋栋有人抓，隐患时时清”。

六、紧盯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放松。先后3次召开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警示约谈培训会，累计约谈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1.2万人次。大力推行“两书一报告一考试”制度，共分级发放《主体责任告知书》1.5万余份、签订《承诺书》1.1万余份，组织报送自查自改报告9000余份。研发了“消防业务理论考试系统”，对1.3万余名社会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开展实地培训、网上考试，并将考试结果与工资待遇、聘任辞退相挂钩，分级约谈816名一次成绩不达标人员，责令更换117名连续两次考试不达标人员。深化“实战化练兵+4G公网对讲机+微信监管群+消防工作记录簿”“四位一体、一呼百应”工作机制，强化不定时地培训、指导、检查和调度，确保单位消防检查、培

训和演练天天有、时时在，进一步压实了单位主体责任。（市公安消防支队供稿）

发：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淄准简字 073 号

共印 30 份